

# 與毒品有關的刑事程序 及判刑的考量

講者：黃錦焯大律師  
制作：蕭志文  
2011年12月17日

## PART I

與毒品有關的刑事程序

### 刑事程序

- 與毒品相關的刑事程序與一般刑事程序大致相同。
- 執法機關（即警方與海關）會進行檢控。
- 遇上較複雜情況，執法機關會將搜集到的資料交律政司作檢控決定。
- 最終案件的法律程序會由律政司代表於各級法院進行聆訊。
- 律政司會根據案件複雜性、控罪罰則及各級法院判刑上限等因素，選擇審理的法院。
- 審理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、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

### 擬定控罪

- 律政司作出有關毒品案件的刑事檢控時，除考慮一般的因素：如案件嚴重性、控辯雙方所持的證據、對社會的影響外，還有其他特別考慮。
- 最常見的是選擇以管有危險藥物或以販運危險藥物作出檢控，而決定的因素包括：
  1. 檢獲的毒品種類、數量
  2. 被告持有毒品的目的（例如作販運、售賣、自用）
  3. 環境證據（例如有否可作包裝、稀釋工具）

## 危險藥物條例 (Cap.134)

### • 第4條 危險藥物的販運

-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 · 可處罰款\$5,000,000及終身監禁
-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· 可處罰款\$500000及監禁 3 年

### • 第8條 管有危險藥物非作販運用途及危險藥物的服用

-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 · 可處罰款\$1,000,000 · 並在符合第54A條的規定下 · 可處監禁 7 年
-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 · 可處罰款\$100,000 · 並在符合第54A條的規定下 · 可處監禁 3 年

## 各級法庭刑事司法管轄權

### •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

- 除法例規定最高罰則外 · 擁有無限司法管轄權

### • 區域法院

- 判刑上限為7年監禁

### • 裁判法院

- 裁判官判刑上限為監禁2年及罰款\$100,000 · 當被告人干犯多於一項控罪時 · 判刑上限則為3年監禁

### • 少年法庭

- 處理由16歲以下的少年或兒童犯案件 (兇殺案除外)

## PART II

與毒品有關之判刑考量

毒品有關之量刑考慮因素

## 毒品有關之量刑考慮因素

### • 被告是否濫藥

### • 跨境因素

- 例如是否從內地攜帶毒品返回香港

### • 涉及毒品的種類與數量

### • 個人背境

### • 有否干犯同類案件前科

## PART III

與毒品有關之判刑考量

與青少年有關之程序及量刑

## 與青少年有關之程序及量刑

- 第226章·少年犯條例·第15條
  - 法庭在信納不足 16 歲人仕有罪時·有權不作刑事記錄
- 第221章·刑事訴訟程序條例·第109A條
  - 除非法庭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不足 21 歲的人·否則不會判處監禁
  - 法庭會索取並考慮相關報告·例如勞教所、更生中心、勞教中心、背境報告、社會服務令報告等·藉以考慮該人的品格、健康、精神狀況資料

## PART VI

與毒品有關之判刑考量

監禁刑期與常見毒品種類之關係

## 海洛英 Heroin

(俗稱：白粉、粉、灰、四仔)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• 10 克以下      | 2 至 5 年    |
| • 10 至 50 克   | 5 至 8 年;   |
| • 50 至 200 克  | 8 至 12 年;  |
| • 200 至 400 克 | 12 至 15 年; |
| • 400 至 600 克 | 15 至 20 年  |

**氯胺酮 Ketamine**  
(俗稱：K仔、K、茄)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• 1 克以下        | 法庭可酌情處理   |
| • 1 至10 克      | 2 至 4 年   |
| • 10 至 50 克    | 4 至 6 年   |
| • 50 至 300 克   | 6 至 9 年   |
| • 300 至 600 克  | 9 至 12 年  |
| • 600 至1,000 克 | 12 至 14 年 |
| • 超過 1,000 克   | 14 年以上    |

**甲基安非他明 Methamphetamine**  
(俗稱：冰)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• 10 克以下     | 3 至 7 年   |
| • 10 至 70 克  | 7 至 10 年  |
| • 70 至 300 克 | 10 至 14 年 |
| • 300 至600 克 | 14 至 18 年 |
| • 超過 600 克   | 18 年以上    |

**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(Ecstasy)**  
(俗稱：搖頭丸、狂喜、忘我、E仔)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• 1 克以下         | 法庭可酌情處理   |
| • 1 至 10 克      | 2 至 4 年   |
| • 10 至 50 克     | 4 至 6 年   |
| • 50 至 300 克    | 6 至 9 年   |
| • 300 至 600 克   | 9 至 12 年  |
| • 600 至 1,000 克 | 12 至 14 年 |
| • 超過 1,000 克    | 14 年      |

**大麻 Cannabis (俗稱：草)**

**大麻樹脂 Cannabis Resin**  
(俗稱：大麻精)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• 2,000 克以下  | 16 月或以下;   |
| • 超過 2,000 克 | 16 至 24 月; |
| • 超過 3,000 克 | 24 至 36 月; |
| • 超過 6,000 克 | 36 至 48 月; |
| • 超過 9,000 克 | 4 年以上      |

### 可卡因 Cocaine

(俗稱：可卡因、可可精)

- 10 克以下            2 至 5 年
- 10 至 50 克        5 至 8 年
- 50 至 200 克      8 至 12 年
- 200 至 400 克     12 至 15 年
- 400 至 600 克     15 至 20 年

### 硝甲西洋 Nimetazepam (Erimin)

(俗稱：五仔、黃飛鴻)

- 量刑是以同等份量「冰毒」之 60 % 為基礎

### γ- 羥丁酸 Gamma Hydroxybutyric Acid (GHB)

(俗稱：G、G水、液體狂喜、液體X、  
液體E、迷姦水)

### Triazolam 三唑侖

(俗稱：白瓜子)

- 500 克 / 2000 粒以下    法庭可酌情處理
- 高於 500 克 / 2000 tablets    6 to 12 months
- 高於 1000 克 / 4000粒    12 to 24 months
- 高於 2000 克 / 8000粒    2 to 3 years

## 第一類毒藥 Part I Poison

### 可待因 Codeine

(俗稱：高甸、止咳水、囉囉孃)

## PART IV

### 刑罰

## 法院可頒令施行的懲罰

- 感化令
- 社會服務令
- 勞教中心
  - 14 – 20 歲 · 男性 ( 6 個月 )
  - 21 – 24 歲 · 男性 ( 12 個月 )

- 教導所
  - 14 – 20 歲
  - 21 – 24 歲 · 男性
  - 6 個月 – 3 年
- 更生中心
  - 14 – 20 歲
- 戒毒所
  - 戒毒治療：懲教署施行強迫戒毒計劃
- 監禁

## PART V

### 相關資訊

## 相關資訊

- 司法機構  
<http://www.judiciary.gov.hk/tc/index/index.htm>
- 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 
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index.htm>
- 律政司  
<http://www.doj.gov.hk/chi/new/index.htm>
- 保安局禁毒處  
<http://www.nd.gov.hk/tc/index.htm>

多謝

---